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*24 hours Online Service* *www.PTSGI.com*** | | |
|  | | |
| **ptsgi_logo** | **ATS-logo** | **banner1** |

**翻譯測試稿**

**語文：**中文翻英文

**類型：**法律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請將全部的**譯文置於原文之後。**

**2.測試稿檔名的命名方式為「測試稿名稱-姓名」，例：「文學-王小明」。**

**原文：**

一、緣乙方為依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金至法院提存，茲向丙方借得款項計新台幣貳仟貳佰萬元整，丙方承諾交付上開款項予乙方。本件借款不計利息，約定之清償期為乙方得取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提存物之日，或西元2016年8月31日，以先到達之日期為準。

二、乙方應提供蓋妥公司大小印鑑章之取回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存字第0581號提存物之所需全部文件（如原提存書、取回提存物請求書、委任狀等），交由三方共同委任之人蔡雪苓律師保管，以確保丙方之債權。屆乙方得取回提存物時，保管人得將文件交付丙方，由丙方作為受任人前往提存所領回該提存物，或在有第三條之債權移轉甲方情事時得將文件交付甲方，或於乙方清償全額借款之同時將文件交還乙方。但於乙方得領回提存物時，或為取回提存物而應先行辦理之相關程序，如須乙方配合提供其他文件或辦理必要事項時，乙方應於每次接到丙方或甲方之通知日起五工作天內，立即配合提供或辦理完成。

三、緣乙方所有之股票，係因提供給甲方作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8年度存字第892號提存事件之擔保，才被查封(拍賣)而須另聲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116號民事裁定免假執行。故三方均同意：如乙方於約定之清償期限屆至而未能清償借款時，丙方得主張將該借款債權移轉給甲方，並以免除丙方對甲方所負之同額貨款債務作為對價。亦即在丙方表示將其對乙方之借款債權轉讓予甲方，使甲方成為乙方之債權人之移轉同時，視為丙方已對甲方清償同額之貨款完畢，但丙方須同時通知甲乙雙方。